

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

第1包



合 同

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8 月 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称“委托方”或“甲方”）与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受托方”“乙方”），于2025年8月1日签署。

鉴于委托方拟建设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并以公开招标方式选择聘请合格的单位为本项目提供相关的服务：

鉴于乙方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并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服务：

鉴于乙方经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且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批复的金额，并以审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甲方向乙方发出了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以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肆拾陆万贰仟陆佰圆整（小写：394626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7228867.92元，增值税税率：6%，增值税：2233732.08元，提供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的报价。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服务期

停车管理服务周期：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下列文件构成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双方正式确认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及其它文件,如果有);

(b) 合同条款;

(c) 中标通知书;

(d) 任务书;

(e) 服务承诺书;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g) 投标文件(含投标书和投标书附录,以及评标期间的澄清、补充文件,如果有);

(h)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文件中的对同一事项的约定或描述存在歧义或矛盾,应按本协议第1条所列的顺序进行解释。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
北路11号

邮政编码:100195

签署时间:2025年7月3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琴麓苑172号楼
1至3层101

邮政编码:100089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开发商或业主委员会，此项目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4 “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2. 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 技术规格和标准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和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 委托管理期限

即自 2025 年 8 月 1 日 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止（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 价格

5.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 索赔

6.1 乙方对所提供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委托管理期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要求的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项目的派遣费、佣金和酬金等。

(2) 对于情节轻微的,经双方同意可降低该类项目的服务价格。

(3) 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委托管理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议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 不可抗力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

9. 争议的解决

9.1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本合同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2 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诉讼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10. 合同终止

10.1 本合同期限为 12 月/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中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 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 发生不可抗力时。

(2)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修改

11.1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 适用法律

12.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 合同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信函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或英文书写。

1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违约解除合同

14.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4.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4.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4.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4.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4.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4.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4.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转让和分包

16.1 招标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7.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招标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如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第三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 服务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履行方式为：现场服务。

3、 付款条件

(1) 本项目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39462600.00 元，（合同价格明细表附后）

(2) 支付方式

①首付款：合同生效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预付款发票和拨款申请，经甲方审定后支付暂定合同额的 20%，且以实际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②进度款：合同期满 6 个月后，甲方支付车位管理费至暂定合同额的 50%，且以实际财政到位资金核定支付。

③尾款：服务期满且结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基数，甲方支付结算审计金额与已拨付金额的差额部分，且最终支付费用不得超过停车占道费收入。

(3) 合同价款调整

①服务期满进行结算审计，审定实际收入（扣除运维费用）若低于合同暂定价，应按照审定实际收入（扣除运维费用）金额支付管理费；若审定实际收入（扣除运维费用）高于合同暂定价，按照合同暂定价支付管理费。

②管理服务费与考核结果挂钩，评价结果优良的（≥85 分），按合同约定

的 100%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 ≥ 70 分），按合同约定的 97%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70 分以下），按合同约定的 95%支付服务费。并酌情核减其所管停车道路数量。（具体评价标准见附件 1）

③奖励金的设置，奖励金分为收入增加率和管理考核结果评价两部分，单项奖励金额均为 250 万元，依据结算审计结果，符合奖励标准将另签订补充协议进行支付。（具体规则见附件 2）

④车位增加或减少导致的管理服务费调整方式

服务期内，招标范围内的路段需要增加或减少的停车位数量，按照实际停车位数量、服务天数，经审计据实结算，并结合考核结果结算停车管理服务费。最终的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暂定价款，且不得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4、 索赔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5、 其他

5.1 语言：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

5.2 适用法律：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

5.3 因服务产生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和知识产权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款明细

附件 2：采购需求

附件 3：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

附件 4：奖励金分配说明

附件 5：廉政责任书

附件 6：安全文明协议书

附件 1

合同价款明细

	费用类型	单位（元/车位）	数量 （个）	总价（元）	备注
1	移动视频	362.48056	7810	33971678	
2	高位视频	101.72895	4498	5490922	
	合计	267.18801	12308	39462600	

运营管理服务（第1包）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第1包）
-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未明确续签条款的，原则上不得续签。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4、 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 5、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停车引导、日常巡查、设备巡检、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后台管理、接诉即办处理等综合管理服务。
- 6、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招标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运营管理服务（第 1 包）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招标单月单车位参考单价	一包车位数	一包招标金额	备注
1	移动视频		362.70	7810	33991843.22	
2	高位视频	运营服务	101.86	4498	5498006.62	
	合计		278.96	12308	39489849.85	

二、情况概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路侧停车管理改革方案>的通

知》（京政办字（2017）20号）中各区道路停车由1-2家专业化停车管理企业运营管理的相关要求，对海淀区道路停车管理服务项目其他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管理服务。通过本次采购，确保海淀区道路停车项目正常运行，包括但不限于停车秩序管理、政策宣传、停车引导、日常巡查、设备巡检、订单审核、异常订单处理、后台管理、接诉即办处理等综合管理服务。

三、服务标准：

★达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号）文件（另附）执行标准，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服务要求：

1、工（器）具采购

要求具有提供道路停车管理专业所需配套工（器）具的能力，包含移动视频、对讲机、工作服、灭火器、执法记录仪等。

工（器）具采购具体名称、数量参数要求等见下表：

工（器）具采购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工作标准	备注
1	POS机	用以检查、核查订单情况	一人一机并有10%储备数量，用于损坏应急
2	对讲机	用于业务联系、应急指令发布等	应为手持式对讲机，可以调节频道，连接麦克风
3	工作服	为展示路侧电子收费管理工作的形象，停车管理员的服装需特殊定制	包括2套夏装、2套冬装、1件冬季大衣、夏帽、冬帽、手套、雨衣等
4	执法记录仪	用于记录现场情况，应急事件的处理	应具有录像、拍照、录音功能，可以回看视频与图片
5	热敏纸	用于现场停车管理员打印计时单及欠费提示单	POS机匹配的热敏纸
6	灭火器	用于处理应急车辆火灾处理，保障人员安全	一路配备一台并有10%储备数量

2、人员管理及服务要求

具备按规定提供和配置日常巡查人员的能力。人员岗位包括项目管理人员、停车管理员和夜间巡查人员、停车管理员组长、稽查管理人员、客诉服务人员等岗位。

2.1 停车管理员

停车管理员职责为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指导停车人上网缴费、核实订单情况。

2.1.1 宣传收费政策

2.1.2 设备设施看护及常规维护

2.2 在岗期间，确保高位视频电子收费设备及附属设备不丢失；发现停车位标识清晰，损坏及时汇报；发现停车位中有其他影响车辆停放的障碍物及时汇报；发现收费公示牌污渍、积尘及时清理，变形，字迹模糊及时汇报。

2.2.1 引导停车入位

2.2.2 引导停车人停车入位，对不入位车辆及时劝导，对即将停放至非停车位的停车人进行劝阻，对已经停放在非停车位进行告知。

2.2.3 订单管理（含催缴费用、订单审核等）

2.2.4 车辆停放入位后根据路段情况及时核实订单准确性；收集好错误订单证据和信息后，上报客服管理员。

2.2.5 欠费催收：对现场停放有欠费记录的车辆进行打印欠费催收告知单。

2.2.6 停车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停车管理员组长。

2.2.7 其它工作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号）要求执行。

2.3 客诉服务人员

提供 365 天白班 12 小时客诉服务，包括电子收费后台管理、路侧服务热线咨询、逾期未缴费订单催缴。客诉中心通过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系统后台管理、停车人诉求管理等日常业务，及时进行数据分析总结。

2.3.1 前端业务支持与系统后台管理：及时通过固定渠道前端与后台

人员密切配合，解决订单问题，记入高杆前端反馈问题表。

2.3.2 异常订单的后台操作与线下记录：后台管理人员针对修改、取消已支付退款等问题进行必要的操作，对异常订单加以及时纠正，使停车人对订单认可，并及时支付订单费用，提升订单实缴率，并记入异常订单系统操作处理记录。

2.3.3 服务热线接听与办理：对路侧停车问题咨询投诉与订单处理；对居住认证资格审核与订单问题处理；对逾期订单催缴与处罚咨询；服务流程/质量监控：根据来电反应的问题，核实并修改。

2.3.4 订单催缴及待处罚订单审核：对逾期 30 天订单催缴审核，并对审核不通过原因进行分析；对审核不通过的异常订单进行后台操作；对达到处罚标准的订单进行认定以触发短信；以上服务内容记入催缴审核日报。

2.4 夜间巡查人员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夜间巡查人员。

2.5 稽查管理人员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稽查管理人员。

2.6 项目管理人员

负责该项目安全工作，负责停车管理员的管理，现场投诉处理和应急事件的处理；办理停车管理员相关证件；停车保险办理及出险手续；数据统计及报送；对本项目所需装备进行管理；本项目管理人员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置。

2.7 人员素质要求

客诉团队人员素质要求：（1）具有专科以上学历；（2）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 45 周岁（含）以下的；（3）具备基础电脑知识。

2.8 岗位设置及时间

岗位设置参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京交停车发〔2020〕7 号）文件执行，可结合海淀区实际情况微调。

秩序管理岗 7：00 至 19：00 进行巡查，移动视频骑行岗 24 小时。（路段管

理时段可按照北京市交通委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3、 制度建设

具备北京市交通委要求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和相应制度，提供对该项目服务内容有效管控的制度。

4、 服务道路明细

移动视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车位数	管理公司	备注
1	志新西路北段	学院路街道	65	一包	一包移动视频管理道路94条、停车位7810个
2	银泉路		52	一包	
3	月清路		52	一包	
4	中关村东路南段	中关村街道	160	一包	
5	大钟寺东路		130	一包	
6	中关村南一条		88	一包	
7	中关村南五街		73	一包	
8	双榆树一街		47	一包	
9	双榆树二街		42	一包	
10	双榆树三街		30	一包	
11	羊坊店路	羊坊店街道	161	一包	
12	羊坊店东路		21	一包	
13	乔建南路		14	一包	
14	会城门东路		49	一包	
15	木樨地南里滨河路		22	一包	
16	北蜂窝路（南段）		12	一包	
17	茂林居东路		66	一包	
18	茂林居路		12	一包	
19	茂林居中街		40	一包	
20	翠微东三条		19	一包	
21	普惠西街		107	一包	
22	魏公村路	紫竹院街道	74	一包	
23	万寿寺路		144	一包	
24	魏公街		55	一包	

25	魏公村斜街		27	一包
26	民族大学西路		33	一包
27	车道沟东路		41	一包
28	长智路		16	一包
29	厂洼东二街		44	一包
30	厂洼东一街		49	一包
31	厂洼东巷		13	一包
32	厂洼西街		109	一包
33	上地四街	上地街道	111	一包
34	上地五街		100	一包
35	上地六街		99	一包
36	上地八街		116	一包
37	上地西路		112	一包
38	厢黄旗路		113	一包
39	黄亭子路	花园路街道	70	一包
40	健安西路		295	一包
41	马甸西路		22	一包
42	马甸东路		136	一包
43	塔院东街		49	一包
44	塔院西街		56	一包
45	小关西后街		48	一包
46	国家质检总局西侧路		13	一包
47	马甸小学东侧路		22	一包
48	岭南路	八里庄街道	180	一包
49	西八里庄路		186	一包
50	北洼西街		128	一包
51	又一村路		65	一包
52	玲珑路		139	一包
53	北洼路(南段)		15	一包
54	北洼东路		54	一包
55	定慧东街		67	一包
56	交通大学路	北下关街道	111	一包
57	皂君庙斜街		44	一包

58	大柳树西一街		13	一包	
59	朱房路	清河街道	156	一包	
60	学府树北街		175	一包	
61	学府树中街		164	一包	
62	西二旗西路		108	一包	
63	清河中街		60	一包	
64	清河二街		81	一包	
65	人民大学南路	海淀街道	111	一包	
66	海淀东三街		21	一包	
67	云泉路		29	一包	
68	港沟路		28	一包	
69	苏州街南段		48	一包	
70	北坞嘉园东小街	四季青镇	146	一包	
71	北坞嘉园北小街		105	一包	
72	北坞嘉园西小街		141	一包	
73	茶棚西小街		78	一包	
74	茶棚路		117	一包	
75	门头村路		227	一包	
76	清琴路		175	一包	
77	风格支渠路	西北旺镇	69	一包	
78	新风路		54	一包	
79	新谊路		42	一包	
80	辛店北街		71	一包	
81	丰智东路		155	一包	
82	丰硕东路		174	一包	
83	永捷南路		56	一包	
84	永嘉南路		59	一包	
85	图景家园路		31	一包	
86	土井二街		63	一包	
87	唐家岭新城1号路		69	一包	
88	万安西路	四季青镇	72	一包	
89	门头馨西街		171	一包	
90	门头馨东街		133	一包	

91	门头馨园路		60	一包	
92	瀚河园路		184	一包	
93	影泉路		51	一包	
94	常青园路		95	一包	
小计			7810		

高位视频道路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所属街镇	车位数	管理公司	备注
1	阜成路三环外	八里庄街道	77	一包	一包高位视频监控道路 47 路、停车位 44 个
2	恩济西街		32	一包	
3	恩济东街		50	一包	
4	北洼路		126	一包	
5	大柳树路	北下关街道	49	一包	
6	大慧寺北路		65	一包	
7	皂君庙路		162	一包	
8	交大东路		133	一包	
9	学院南路		334	一包	
10	海淀路	海淀街道	76	一包	
11	通惠寺街		27	一包	
12	苏州街		89	一包	
13	万泉庄路东段		44	一包	
14	小南庄路		93	一包	
15	长春桥路	海淀街道/紫竹院街道	88	一包	
16	花园北路	花园路街道	109	一包	
17	北太平庄路		61	一包	
18	花园路		118	一包	
19	花园东路		136	一包	
20	龙翔路		186	一包	
21	毛纺路	清河街道	60	一包	
22	安宁庄东路		87	一包	
23	东冉北街	四季青镇	45	一包	
24	四季青路		66	一包	

25	通汇路		46	一包	
26	田村北路		160	一包	
27	玉虹北街		74	一包	
28	闵庄南路		204	一包	
29	玉虹南街		41	一包	
30	丰秀东路	西北旺镇	63	一包	
31	丰慧东路		36	一包	
32	丰德东路		98	一包	
33	永盛北路		79	一包	
34	丰德中路		73	一包	
35	丰慧中路		120	一包	
36	永腾北路		44	一包	
37	展春园西路	学院路街道	48	一包	
38	静淑苑路		114	一包	
39	志新西路		105	一包	
40	志新东路		124	一包	
41	北蜂窝路	羊坊店街道	74	一包	
42	荷清路	中关村街道	76	一包	
43	中关村北二街		23	一包	
44	科学院南路		139	一包	
45	双榆树北路		178	一包	
46	中关村东路		247	一包	
47	万寿寺路(西段)	紫竹院街道	19	二包	
	小计		4498		

注：具体泊位数以实际上线运营数量为准。

5、 其他要求

5.1 服务工作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施行。

5.2 ★服务评价标准依据《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施行，
出具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附件 3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巩固和提升道路停车改革成效，依据《北京市机动车停车条例》、《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2020年度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试行）》等法规文件 and 市、区部署要求以及《海淀区推进道路停车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结合我区道路停车改革及电子收费的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细则按照“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单位，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在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负责统筹协调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区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参与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应积极配合评价工作，并开展自我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四条 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应公开、公平、公正，坚持长效监管、评价量化、实事求是和促进服务管理工作提升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本细则以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为评价对象。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委托协议的服务期限时间。

第六条 道路停车收费服务管理评价工作内容包括：

（一）管理服务制度：包括制定运营管理方案，建立并执行劳动用工、财务管理、岗位责任、人员培训、信息公示、安全应急等制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

定期维护制度等。

（二）标志标线：包括车位设置规范性、标志标线标牌清晰明了。

（三）电子收费：包括视频设备管理、金额实缴率、停车管理员服务规范情况。

（四）社会反映与投诉：包括各主流媒体属实的负面报道、市区督办件、投诉处理办理情况。

（五）属地监管：属地街镇日常管理及检查抽查情况。

（六）执法检查：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受到相关执法部门处罚的。

（七）安全生产：服务管理工作中安全生产情况

第七条 满分为 100 分，依据评价工作项目和分值累计减分。评价分值于委托协议到期日结清，下一评价工作周期从委托协议约定的管理服务起始日期重新计算。

第八条 具体项目和标准，按《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执行。评价指标和分值，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可根据道路停车改革实际和年度工作重点，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评价方式

第九条 区城管委（区交通委）、区财政局、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消防支队、区应急局、属地街镇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各停车管理服务企业的服务情况进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评价工作为协议期内的综合评价。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由区城管委（区交通委）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向相关部门收取评价结果，汇总形成评价总分。

第四章 评价分数与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此评价总分 100 分，企业评价得分 85 分（含）以上为优良，85 分至 70 分（含）为合格，70 分至 60 分（含）为基本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与道路停车电子收费管理服务费结算挂钩。

道路停车管理服务费的结算方式：评价结果优良的，按合同约定的 100% 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7% 支付服务费；评价结果基本合格及不合格的，按合同约定的 95% 支付服务费，并酌情核减其所管停车道路数量。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由海淀区城管委（交通委）负责制定和解释。

第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海淀区道路停车服务管理评价标准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1	停车企业制度和执行落实情况	8	运营管理方案（落实自查报告）、劳动用工制度（劳动合同）、财务管理（财务报表）、岗位责任（人员安排）、人员培训（培训记录）、信息公示（公示内容）、档案管理（材料建档归类）、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方案、巡查演练记录）、检查记录（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每日检查记录、工作小节等）、投诉处理制度（投诉处理台账）、定期维护制度。未建立制度、方案、记录的，每项扣 0.5 分；定期维护制度中每缺少 1 个月巡查维护记录的扣 0.1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	相关内容详见《北京市道路停车电子收费服务规范（试行）》；其中定期维护制度要至少包含但不限于对车位、标线、明码标价牌维护的时间、人员、各类问题处置、复查等工作安排内容。
2	标志标线清晰明了	14	标线清晰明了，标志、明码标价牌齐全完整。经市级抽查或区第三方检查，发现 1 个不规范车位标线扣 0.2 分，每条道路最多扣 2 分。每个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每少设置一个明码标价牌扣 0.1 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评价结果、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车位标线不规范：侵占慢行系统，车位线重复、不清晰、不完整等无法辨别车位，占压工作井（含雨篦子）；不规范明码标价牌：指明码标价牌破损、颜色非橙色、内容不可辨识、二维码污损。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3	视频设备管理	20	(1) 订单推送效率 (7 分)。 1) 高位视频: 订单推送时间在 2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8%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0.5%, 扣 1 分, 不足 0.5%的按 0.5% 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日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45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及以上的, 不扣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及以上的, 扣 0.5 分, 推送时间在 6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不足 95%的,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的按 1%计算, 最多扣 4 分。 夜间移动视频设备订单推送时间在 150 分钟以内的订单占比达到 95%及以上的, 不扣分, 每低 1%, 扣 0.5 分, 不足 1%的按 1%计算, 扣完为止。 (2) 视频设备实际正常运行时间占应正常运行时间比例 (3 分)。 其中视频设备在线率大于等于 98%, 不扣分; 每低 1%, 扣 1 分, 不足 1%的按 1%计算, 扣完为止。(注: 因突发事件等存在不可抗力因素, 导致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 各公司应及时向区交通委申报, 确认后可不记录在内); (3) 视频设备识别准确率 (10 分) 根据漏拍、错拍车辆数占抽查车辆数比例, 得出识别准确率, 此项得分根据不同类型视频设备分别扣分情况统计得出: 1) 高位视频: 准确率$\geq 95\%$, 不扣分, 每低 1%扣 0.4 分, 不足 1%的按 1%计算, 扣完为止; 2) 移动视频: 准确率$\geq 93\%$, 不扣分; $90\% \leq \text{准确率} < 93\%$, 扣 1 分; $85\% \leq \text{准确率} < 90\%$, 扣 2 分; $81\% \leq \text{准确率} < 85\%$, 扣 4 分; $76\% \leq \text{准确率} < 81\%$, 扣 7 分; 准确率$< 76\%$, 扣 10 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交通委、区城管委(交通委)评价结果	视频设备包括: 高位视频、移动视频
4	金额实缴率	10	按年度评价满 30 天应缴停车费的实缴率。金额率大于等于 90%, 不扣分; 每低 1%扣 2 分, 扣完为止。	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级电子收费系统统计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100分)	评价标准	评价负责部门	评价方式	评分说明
5	社会反映	10	负面报道处理。每发生1起主流媒体（北京日报、晚报、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首都之窗网站、北京交通广播等）一般负面报道（如管理不规范、车位不清晰、设备不能使用等），扣1分，每发生1起主流媒体严重负面报道（黑收费、设备大面积故障等）或被列入市级督办事项的，扣2分，最多扣10分。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市区督办件、市区舆情监测	媒体报道不实，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各企业可提交说明材料，经核实属实的，可不扣分。
6	投诉办理情况	10	所管道路每发生接诉即办考核失分案件1件，扣1分，扣完为止	区城市管理委	依据日常统计	
7	属地街镇监督管理	10	属地街镇对本辖区道路管理公司进行定性综合评价（优良、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由区交通委汇总，按优良（10分）、合格（8分）、基本合格（6分）、不合格（0分），折算为分值，取平均值为此项最终得分。	属地街镇	依据街镇日常管理、检查抽查情况进行评分	
8	相关政府部门执法检查	10	每处罚1起扣1分，扣完为止。	海淀交通支队、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	依据停车管理服务企业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区相关执法部门的处罚	
9	安全生产	8	由区第三方每查处一起扣1分；区相关部门查处一起扣2分；如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等级年度总分扣除15-40分。	区城市管理委	区城管委（交通委）、区第三方检查结果、区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相关内容详见《海淀道路停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备注：本评价标准如因评价负责部门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发生变动时，以调整后的评价方式或评价标准进行评价。

海淀道路停车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一、移动视频路段：

- 1、单行路段应遵守交通规则顺行骑行（除特殊路段交通允许外）；
例如：人民大学南路、又一村路、慧景路、文慧园西路北段；
- 2、骑行人应遵守交通规则；（不闯红灯、不在机动车道行驶等）
- 3、骑行人应正确佩戴头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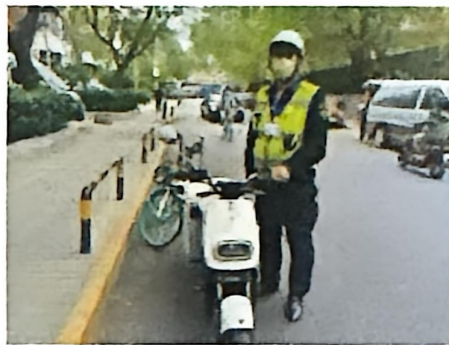


半盔



全盔

- 4、骑行人应规范反光背心样式；



- 5、移动视频充电柜应张贴统一安全标识及操作规范，充电人应严格遵守操作规范，安全用电；



- 6、充电柜应配锁，避免发生触电；
- 7、充电柜维护人员应持电工证；
- 8、移动视频充电柜应配备水基类型灭火器、灭火毯、水箱；



- 9、移动视频骑行人应佩戴肩灯, 肩灯应佩戴与机动车有接触一侧；



二、高位视频路段：

- 1、设备配电箱应粘贴安全标识；



- 2、设备电缆井盖应与路面齐平；
- 3、高位设备线路应避免线路外露；

附件 4

奖励金分配说明

一、基本内容

本项目共设置奖励金共 500 万元，奖励金内容分为收入增长率和管理考核结果评价两部分，单项奖励金额为 250 万元。

二、分配方式

1. 收入增长率对比。

以上一年度相同道路总收入为基准，对比本年度停车收入。若两家停车管理收入均有增长，计算各公司收入增长率（增长收入/本年度总收入），按照两家增长率比重（即增长率/两家增长率之和）分配 250 万元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收入有增长，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奖励金；若两家公司收入均未出现增长，不能获得本项奖励金。

2. 管理考核情况对比。

年度考核成绩超过 90 分可以获得管理服务效果奖励金。若两家均超过 90 分，按照两家分值比重 250 万元分配奖励金；若仅有一家公司超过 90 分，该公司单独获得 250 万元管理效果奖励金；若两家公司均未超过 90 分，不能获得本项奖励金。

三、支付方式

合同期结束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与符合奖励标准的管理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财政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奖励金。

附件 5

廉政责任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过程中各项活动中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的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建设项目合

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管理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份数与合同一致。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程晓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100195

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乙方:



法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雪麓苑

172 号楼 1 至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易

电话: 62566893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成府

路支行

账号: 632201287

邮政编码: 100089

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6

安全文明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时代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精神，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签订本协议，共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 1、甲方对乙方在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管检查和管理职责。
- 2、甲方发现乙方成员有未成年童工或与《建筑法》相违背的人员即进行清除，并做出罚款处理。
- 3、甲方要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讲解企业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条例等，并与乙方签定安全技术交底，同时检查乙方交底落实情况。

二、乙方职责：

- 1、乙方进场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施工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2、乙方必须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听从甲方统一管理。
- 3、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隐患必须进行整改，确保安全施工。
- 4、乙方进场必须正确佩带安全帽，正确使用安全绳等生产工具。不得擅自拆除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否则追究其相关责任。
- 5、乙方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 6、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活完场清。
- 7、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有安全隐患必须立即通知甲方。
- 8、如果乙方在施工现场及现场外出现任何大小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附带赔偿的仍由乙方全部负责。
- 9、情节严重者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本协议书一式捌份，作为合同附件。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7 月 31 日

